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86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30日内就有关问题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已经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。鉴于《反馈意见》中的具体事项还需要进一步落实，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，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，于不超过2016年4月14日前将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0日